



中共中山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中财党组〔2021〕16号

签发人：黄健华

关于李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财政局、翠亨新区财金局，各镇街财政分局，各科室，各下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灏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股一级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3月9日起计算。

彭嘉瑜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股一级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4月1日起计算。

赵祎同志任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综合股一级科员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4月1日起计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